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32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問題：

有關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」亦會加建或改建十二個足球場，包括元朗大球場的重建工程。」；詳情為何，包括該十二個足球場的地點為何、工程開展日期、啟用日期為何及所涉開支為何；請按地區分別列出。

提問人：陸頌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1)答覆：

政府在2017年1月《施政報告》提出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」的26個工程項目中，包括加建或改建12個足球場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地區	工程計劃名稱	加建/ 改建	足球場 數量	工程展開 日期	暫定竣工 日期
油尖旺	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	加建	1	2021 (註1)	2023 (註1)
沙田	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 (施工前期工序) (在2017年1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內稱為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)	加建	1	2020	2023
觀塘	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(在2017年1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內稱為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)	改建	1	2018	2021
觀塘	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(在	改建	1	2020	2021-2022 分階段完成

地區	工程計劃名稱	加建/ 改建	足球場 數量	工程展開 日期	暫定竣工 日期
	2017年1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內稱為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)				
元朗	重建元朗大球場 (施工前期工序)	改建	1	2019	2022
元朗	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(在2017年1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內稱為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)	改建	2	(註2)	
大埔	大埔第33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(在2017年1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內稱為大埔第33區足球暨欖球場)	加建	1		
屯門	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	加建	1		
屯門	屯門第6區休憩用地	加建	2		
屯門	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	加建	1		

由於各球場的建造開支屬於整個相關工程預算的一部分，故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沒有球場工程的獨立數字。

註1：暫定工程展開日期及竣工日期均是假定有關撥款在2021年上半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通過。

註2：由於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，有關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仍待確定。我們會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，並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，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。